



成二、破二乘法相分二 已初、破緣覺十二因緣法，二聲聞四誦法。

般若波羅密多心經釋要 (續十五)

斌宗

無無明，亦無無明盡；乃至無老死，亦無老死盡。

預譯

此空十二因緣也。何謂因緣？因是親因，如種子，為能生之起原；緣是助緣，如雨露人工等，為助生之機。亦可說，事的起原為因，中間助成為緣。共有十二支：一、無明，二、行，三、識，四、名色，五、六入，六、觸，七、受，八、愛，九、取，十、有，十一、生，十二、老死，此為一切眾生涉歷三界輪迴六道的一種由來。

二乘人雖破了我執，而法執尚存，因為實相門中若有一法未亡，都是虛妄所在，未能徹證真空圓融之理，所以亦要破之。此十二因緣乃緣覺所修之法。梵語辟支迦羅，又名辟支佛。「辟支」譯為因緣，「佛」譯為覺，合言應云因緣覺。略稱緣覺，又名獨覺。通常的解釋，說是生於佛世，聞佛說十二因緣法而悟道者謂之緣覺。其實不一定生有佛世，實因緣法而悟道的才稱為緣覺，雖生無佛世，但蒙善知識的開示，或自己閱讀經典由緣覺而入道的均可稱為緣覺聖者！否則生於佛前佛後的眾生那就永無成就緣覺聖者的可能了。若生無佛世，或在佛未傳教的地方，沒有稟受世尊的緣法，或善知識的開示，獨宿孤峯，或隨處任緣，以宿世善根，能夠親觀物悟道，所謂：「秋觀黃葉落，春觀百花，看物變以悟無常，感時遷而入真道」。如是觀察因緣生滅的道理，獨自覺悟脫離者叫做獨覺。雖同為因緣道，唯其無受佛及善知識開示故。其實也不一定生無佛世，入道者為獨覺者，就是在世時，因沒有機會親聞世尊說法，而能獨自觀察因緣親觀物悟道者，何嘗不是獨覺之類，否則此類聖者在佛世時，終沒有他的地位了。似此實有違背佛法平等圓融。沒有尊卑和偏狹思想的宗旨了，同時也不能表示佛教的特長所在！人人都有自覺的可能。蓋之修十二因緣法，覺悟無生之理而證聖果者，名為緣覺。此為小乘辟支佛果。

分釋

「無無明，亦無無明盡，乃至無老死，亦無老死盡。」此文無老死盡為一句。「無」字作空字解，謂無明空，乃至老死空。「老死」作滅字解。「乃至」二字是超略詞，謂於十二支但舉「無明」和「老死」二支，略去中間的「行、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、愛、取、有、生」，十支。此十二因緣，亦名十二緣起，十二重城，十二荊棘，十二連環，各有其義。現在單就流轉門，和還滅門二種來講。流轉門是說明輪迴生死之相狀，乃由迷而成凡，是苦因苦果。還滅門是指示解脫生死的法門，乃由悟而入聖，是樂因樂果。這是一種譬喻！凡夫生死無盡，猶如水的「流」動不息，車輪的旋轉「轉」無停一樣；故以流轉門稱之。此乃六道凡夫生死之法。何謂還滅門？即「滅」除煩惱生死，「還」歸涅槃的意思。

無明緣行，行緣識，乃至有緣生，生緣老死，此為流轉門，是順觀十二因緣，屬染緣起。無明滅（盡）則行滅，行滅則識滅，乃至有滅則生滅，生滅則老死滅，此為還滅門，是逆觀十二因緣，屬淨緣起。在要講流轉門以前，當先把十二因緣的名義略釋一下：

「無明」，就是不明（體即是痴，迷昧為性），乃一切煩惱的總稱。由最初一念妄動障蔽本覺妙明，於真空實相理無所明了，因而妄生一切執著。要之無明就是迷惑心。到底迷個什麼？迷了我法二種空理。眾生不了五蘊幻化不實，妄執四大為自身相，六塵緣影為自心相，是為我執無明；不了諸法緣生無性之理，妄執萬有現象為實法，是為法執無明。所謂內執根身以為我，外執器界以為法。迷了我法二空的真理所以叫做無明，此為迷真所起的一念不覺。（按無明有根本無明和枝末無明兩種：不明理性之空謂之迷理無明；不知真空實相離相之理——根本。不明事相之假謂之迷事無明；妄見萬法為實有一枝末。迷理無明，指一念妄覺障於中道實相之理，使之不能顯發；迷事無明，指見思煩惱，障生死之事，使之不能出離。凡外不明真諦理，著於邪見名為見思無明；二乘不明俗諦理，著於空寂名為塵沙無明；權教菩薩不明中諦理，著於二邊名為根本無明。總之迷真謂之根本無明，起妄謂之枝末無明。）

「行」是造作義，指一切行為，即依無明所造的善惡業。去業力所驅，挾持所造善惡種子而來投胎，於有緣父母，當其交媾時，四週黑暗，唯見一幕淫劇，忽於明相（淫光）發現處，神識聰利，剎那即到父母身邊，那時昏昏迷迷，忽起一念愛心（男的則愛母憎父，女的則愛父憎母），流愛為種，納識為胎（流一念愛心為受生種子，於父精母血之中而成胎胎，將此神識處於臍胎胎之中）。啊！慘了！生死的禍根將此演成，一切眾苦跟在後面來了！此為投胎最初一念（止觀云：初托胎時名歌羅羅，此時即具三事：一命，二煖，三識。是有報風依風，報風為命位），精血不臭不爛為煖，是中心意為識。此時便隨母氣息上下出入，名為識位）。

「名色」，名指心識（即神識初投胎時之謂），色指形體（即父母精血混成之肉團）由一念愛染投入母體為名，攬父母赤白二蒂而成胎為色。所謂心物相合而成胎，胎相初成叫做名色（此為胎中精神物質初備之相）。因為初投胎時，六根未成，識心不能顯發其了別功能，但有心的名稱，沒有心的作用，所以不稱為心，只稱為「名」；初投胎時，形體未全，五官未具，不便稱身，故但稱「色」。此為嬰胎初凝還沒有完成六根的一個階段（人生在胎內生育之次第分為五位：第一七日名羯羅藍位，又云歌羅邏，譯為凝滑，或云雜穢，父母之精血初和而成的一團凝滑之穢物。第二七日為額部囊位，譯為軟肉，經三七日漸成軟肉之質。第四七日名羯羅藍位，譯為堅肉，經四七日漸成堅固之肉。第五七日名為形位，或云肢節，自

神識投胎後至五個七日生諸根形，四肢差別，以上皆屬名色位所攝。自此以往，乃至出胎後亦有五位；一嬰兒位，二童子位，三少年位，四、中年位，五、老年位。

「六入」即六根，在母胎十個月的中間，由名色漸漸成長到六根完備，於出胎後對六塵境有互相涉入的作用（自第五七日形位後，漸具根相，至第六七日名髮毛爪齒位，第七七日名具根位，六根初成。於名色，六入至出胎，中間總有三十八個七日皆為胎中位。）此為有情一生受用之自體。

「觸」即接觸。根、塵、和合而成觸。指出胎後六根與一切外境之接觸。當小孩二三歲時，天真純樸，六根對境但起單純之知覺，沒有憎愛的分別。此為實際一切外境的一種作用。

「受」即領受（領受所觸之境）。根境相對於達順二種境界上，生起苦樂二種感覺謂之受。當四五歲至十歲時年紀稍長，知識漸開，知道接受一切境界，於飲食衣服玩具等，都有希望，且能分別好醜，唯不生貪愛之心耳。此為對境所起的一種情緒。

「愛」即貪愛。於所對境，能起貪愛，十一二歲至十八九歲時，年將成人領受既多，對於五塵欲境，心生貪着，唯尚未廣遍追求（文中雖單舉愛字，其實亦含有憎字在內，所謂遇順境時則起貪戀之心，遇逆境時則起憎惡之心）。此為對境所起的一種貪染心。

「取」即妄取，和追求。二十歲後貪欲轉盛，於一切境，廣為追求（文中雖單舉取字，實則亦含有捨字在內，所謂：遇可愛之樂境則念念貪求，必盡心竭力以求得之而後已，遇所憎之苦境則念念厭離，必千方百計以圖捨之而後已。）此為愛染欲境的一種趨求，（前無明是過去惑，今愛取二支為現在惑，同時又為未來因）。

「有」即業。有因有果之謂，由前際因（愛取），生後際果（生老死），業力牽引，因果不亡，遂演成三界輪迴的事實來。換句話說：由愛取二者所驅使，去造種種有漏之業，以感未來生死之果報。果報的範圍雖廣，要之不出「依正」二報，「依報」即是欲有（欲界）色有（色界），無色有（無色界）。「正報」即是本有（現在之身），中有（中陰身），此身已死，後身未成，於此中間所受化身謂之「中陰身」，後有（後世受生之身）。「欲」等三有為受生處之依報，「本」等三有為受身之正報（前一「行」指過去業，今「有」指現在業，雖屬現在却為未來生死苦果之因）。

此為所作業力的一種規定存在體。「生」即受生，以現在所造之業為因，依因感果，必招來世受生——在四生六道中受生。（此生一支通因通果，若望愛取有三支則屬未來受生之果，若望後之老死則屬未來感果之因）。此為未來受報的一種活動。

則四大幻軀自然從少至老，無常轉變必至於死，如燃香相似的漸漸消殞；要須永生不死，常壯不老，是絕對不可能的！（老死本來二事，何故合為一支？因為老不定有的，如一般天殤者則不歷此階段，故與死合為一支）此為未來受報的一種結果。

明妄惑所造的一切業因（過去業）；識是依所造業而受現世投胎之第八阿

支要之不出惑業苦三道，及因果率。先明因果——（待續）

賴耶識（業報主）；名色是神識依父母精血，心身漸次發育的一種狀態（約初受胎時言）；六入是在母胎中六根初成的名稱（約住胎言）；觸是六根與六境接觸不起憎愛的一種作用（約出胎後言）；受是對境分別苦樂的一種感覺（五六歲後的作用）；愛是對境生起的一種欲望（十四五歲後的作用）；取是廣求五欲的一種作業（二十歲後的作用）；有是由貪愛而造作的一種業力（作業成就）；生是依着所造的業力去受報投生的一種事實（依業受報）；老死是由無常轉變根敗身亡的一種現相（業報結果）。也可說：「無明」是一切煩惱的總頭目；「行」是生死的創業者；「識」是生死的責任者；「名色」是生死的業報身；「觸」是生死的受業者；「受」是生死的犯罪者；「有」是生死的承罪者；「生」是生死的受刑者；「老死」是生死的受刑者。十二因緣的名義大約就是這樣。

現在要來講流轉的意思：為了「無明」不覺的愚昧性所使，迷于聲色貨利之中，處處顛倒取著，因而做出一切不合理的「行」為來；此則因無明而引起一切作業。故曰無明緣行（緣是生起和引起的意思）。雜集論云：「無明有二種業，一、令諸有情得愚痴故，二、與行作緣」。有了過去所造業因——行牽識（業識）受報，此則因行而引起業識的投胎，故曰行緣識。雜集論云：「行有二種業，一、令諸有情於諸趣中種種差別，二、與識作緣」。有了業識托胎，自然組成形體，此則因業識而引起名色的成立，故曰識緣名色。雜集論云：「識有二種業，一、持有情所有業縛，二、與名色作緣」。有了名色，自然漸備六根，此則因名色而引起六入的構成。故曰名色緣六入。雜集論云：「名色有二種業，一、能攝諸有情自體。二、與六入作緣」。有了六根，自然能與一切外境接觸，此則因六入而引起接觸的作用，故曰六入緣觸。雜集論云：「六入有二種業，一、攝諸有情自體圓滿，二、與觸作緣」。既有接觸，自然對順境為樂受，對違境為苦受，此則因觸而引起苦樂的感覺（受），故曰觸緣受。雜集論云：「觸有二種業，一、令諸有情所用境界流轉，二、與受作緣」。既有苦樂的感覺，自然樂則生愛，苦則生憎，此則因受而引起貪愛的思想，故曰受緣愛。雜集論云：「愛有二種業，一、令諸有情於所受用生果流轉，二、與受緣作緣」。既有貪愛，因而開展欲心，廣為追求妄取，此則因貪愛而引起妄取的活動，故曰愛緣取。雜集論云：「取有二種業，一、引諸有情流轉生死，二、與取作緣」。既有妄取，自然廣為造作，而受業力的支配，此則因取而引起起業有的規定，故曰取緣有。雜集論云：「有有二種業，一、為取後有，二、與有情發有取識，二、與有作緣」。既有現在業因，必受未來果報——六道受生，此則因有而起帶業受生，故曰有緣生。雜集論云：「生有二種業，一、令諸有情後有現前，二、與生作緣」。既有生命，自然由老至死，於中免不了一切的憂悲苦惱，此則因生而引起老死的結果，故曰生緣老死憂悲苦惱。雜集論云：「老死有二種業，一、令諸有情名色，六入，觸，受，次第生起，二、與老死作緣」。至於「老死」二者，雜集論亦有解釋。彼云：「老死有二種業，一、數令有情時分變異，壞少盛故（老）二、數令有情壽命變異，壞壽命故（死）」。

支要之不出惑業苦三道，及因果率。先明因果——（待續）